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瓊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瓊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機車及皮夾後，又盜刷皮夾內之信用卡，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不該。兼衡被告於民國108年間曾有一次詐欺案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及盜刷購買之物品價值不高，審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見本院卷附和解書），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遭竊物品均經被告歸還，且被告已賠償盜刷的錢，請法院從輕量刑，不提起刑

事附帶民事訴訟，見本院113年10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
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
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以資懲儆。

三、被告在本案竊得之機車1輛、皮夾1只（內有王宥尊身分證、
國泰世華信用卡各1張）、鑰匙1串，均經警方合法發還告訴
人王宥尊，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再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在本案
盜刷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所獲取之多力多滋1包、冰
の戀雪捲冰淇淋-牛奶口味1個（價值共新臺幣85元），審酌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100元（見本院卷
附之和解書），堪認其已不再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
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08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0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4866號

16 被 告 陳瓊玉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8 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瓊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4月28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見
25 王宥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停放該
26 處且車鑰匙未拔而有機可趁，徒手上前發動該機車騎乘離開
27 現場，陳瓊玉不詳時間、地點開啟該機車車廂見王宥尊皮夾
28 內置放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
29 用卡1張（下稱國泰世華信用卡），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15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潭安門市，未得王宥尊之同意或授權，利用信用卡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之功能，持上開王宥尊所有國泰世華信用卡，以感應消費購買多力多滋1包、冰の戀雪捲冰淇淋-牛奶口味1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85元，致使該特約商店人員誤認係本人消費而陷於錯誤，並交付所購買商品。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於113年4月28日16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發現陳瓊玉坐在上開遭竊機車上，正食用多力多滋1包、冰の戀雪捲冰淇淋-牛奶口味1個，始查獲上情，並當場扣得上開機車1輛、皮夾1只(內有王宥尊身分證、國泰世華信用卡各1張)、鑰匙1串(均已發還王宥尊)。

二、案經王宥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瓊玉於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1.被告於113年4月28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竊取告訴人王宥尊上開機車之事實。 2.被告於113年4月28日15時53分許，在統一超商潭安門市，使用上開信用卡感應消費購買多力多滋1包、冰の戀雪捲冰淇淋-牛奶口味1個共85元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告訴人上開機車於113年4月28日15時許，在新北市

		○○區○○路000巷0號前遭竊之事實。 2.告訴人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於113年4月28日15時53分許，在統一超商潭安門市，遭盜刷消費85元之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職務報告各1份	被告於113年4月28日16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經過之事實。
(四)	監視器、密錄器截取照片8張、統一超商信用卡顧客收執聯、告訴人信用卡消費通知、遭竊物品照片共3張	1.告訴人上開機車於113年4月28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遭竊之事實。 2.告訴人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於113年4月28日15時53分許，在統一超商潭安門市，遭盜刷消費85元之事實。 3.被告於113年4月28日16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經過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39條
 03 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被
 04 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05 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多力多滋1包、冰の戀雪捲冰
 06 淇淋-牛奶口味1個共85元，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
 07 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
 08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因上開竊盜行為所取
02 得之上開機車1輛、皮夾1只(內有告訴人身分證、國泰世華
03 信用卡各1張)、鑰匙1串等物，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
04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
05 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持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
07 消費部分，涉有偽造私文書部分，惟因被告係透過感應刷卡
08 式消費，並無冒用他人名義，核與偽造私文書須冒用他人名
09 義之要件未合，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之以不
10 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1 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12 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潘鈺柔